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有關貸款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管理的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期限自有關提款日期起計36個月。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有關貸款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華醫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
- 貸款金額：人民幣80百萬元
- 貸款期限：自有關提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利率：年利率5.23%，並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而調整。
- 提款：受限於貸款協議下的貸款總額，金華醫院可在提前三(3)個營業日事先向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及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隨時提取任何貸款金額，但所有提款須在貸款協議生效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完成。
- 先決條件：貸款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金華醫院與本公司簽妥貸款協議；
 - (2) 金華醫院在貸款協議中作出所有陳述及保證或與此相關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
 - (3)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下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公告)，以及金華醫院及中國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下的所有規定；及

(4) 自貸款協議簽立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還款 : 貸款應於有關提款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後的五(5)日內，或本公司與金華醫院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內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必須同時償還。

提前還款 : 金華醫院可在貸款到期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惟(i)金華醫院應向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發出五(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通知中列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的日期，及(ii)金華醫院須於提前還款日按本公司要求就提前還款金額向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終止 : 一旦發生以下任何終止事件，貸款將立即終止，金華醫院必須立即償還全部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a) 金華醫院違反任何其他財務責任；

(b) 任何人士向金華醫院發出破產令、對金華醫院任命破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清算金華醫院的任何資產；

(c) 向金華醫院提呈任何申索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而將導致上文(b)段所述的後果；

(d) 金華醫院的任何資產或財產遭扣押或執行可能影響金華醫院任何資產或財產的扣押；或

(e) 金華醫院被視為無法或不可能償還債務。

抵押物 : 金華醫院(作為押記人)應就其提供醫療服務的應收款項向本公司(作為承押人)作出質押，以確保金華醫院按照貸款協議準時償還貸款。

董事已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貸款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業務收入。

貸款金額及利率基準

貸款金額已根據金華醫院的實際融資需求，並參考金華醫院就購買醫療設備及醫院基礎設施以及升級信息系統而自外部供應商獲得的報價進行磋商。

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金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類似貸款基準利率經各方進行磋商，並定於較基準利率高約10%的金額。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而調整。

有關本集團及金華醫院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金華醫院

金華醫院位於浙江省金華市，是一家三級乙等醫院（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並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是當地一家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醫療服務平台，專門從事腫瘤及癌症治療。金華醫院於本公告日期由致遠醫療（本公司間接擁有其75%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醫院管理協議管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華醫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本公司及金華醫院提供商業及營運利益

金華醫院為一家本集團管理的醫院，擬動用貸款所得款項(i)購買更先進的醫療設備，以及(ii)升級及改善其信息系統、醫院基礎設施及數據庫系統。有關購買及升級將提升金華醫院的營運效率及能力，從而增加金華醫院的營運收入。由於本集團向金華醫院收取管理費，金華醫院營運收入的增加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提高金華醫院的營運效率亦將有助於提高其醫療服務質量及醫療技術水平，以及其在當地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因此，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對金華醫院及本集團而言均具有商業及營運上的利益。

本集團的投資回報率更高及違約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提高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利潤。授出貸款按相對較高的年利率5.23厘計息，該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類似貸款現行基準利率高約10%，從而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投資回報率。

此外，金華醫院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因為本集團可獲得金華醫院的財務資料及賬目，並可有效指導其日常運營及管理（包括提名其財務經理）。倘若金華醫院的財務表現下滑，本集團將能夠在較早階段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金華醫院違犯其償還貸款的責任。

考慮貸款協議條款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已根據其中包括金華醫院的實際融資需求、本集團對金華醫院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及信譽的評估以及現行商業慣例，按公平基準磋商。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有關貸款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華醫院」	指	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華醫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民辦非企業單位」	指	由企業、機構、協會或其他公民實體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設立且進行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致遠醫療」 指 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廣廈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7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單國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單國心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李蓬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